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15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諾貝爾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學
訴訟代理人　桂訓模
被　　告　睿琥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若被告最新之地址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6 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時固記載被告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28樓之3 」，然以此地址寄送之文書均遭退回，自難認該址為被告合法收受送達之住居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即屬有據，爰移送於有管轄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